合同编号：苏粮信息中心〔2026〕第1 号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智慧粮储云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071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__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__
乙方：（卖方）__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__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智慧粮储云平台项目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智慧粮储云平台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需求及国家标准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月内完成所有合同标的开发、部署安装、集成及调试工作。
1.4 质保期：3 年（自通过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产品缺陷修复和维护升级。质保期结束后加赠 2 年软件缺陷修复及版本升级。
1.5 履行地点：江苏南京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肆佰柒拾叁万壹仟圆整__；
（小写）¥：__4731000.00__元。
其中 70 万税率为 13%，其它税率为 6%。
2.2 本合同标的数量及分项金额如下：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单位：元）
1	工作门户	套	1	125,000.00
2	服务门户	套	1	125,000.00
3	应急指挥调度中心	套	1	603,000.00
4	粮食管理	套	1	488,000.00
5	物资储备管理	套	1	200,000.00
6	监督执法检查	套	1	500,000.00
7	行业公共服务	套	1	200,000.00
8	智能中枢	套	1	650,000.00
9	统一运维平台	套	1	500,000.00
10	系统对接	套	1	150,000.00
11	BI 软件	套	1	300,000.00
12	报表应用软件	套	1	220,000.00
13	可信存证系统	套	1	200,000.00

14	总体标准	套	1	45,000.00
15	业务标准	套	1	45,000.00
16	数据标准	套	1	45,000.00
17	技术标准	套	1	45,000.00
18	运维管理标准	套	1	45,000.00
19	运维标准规范体系	套	1	45,000.00
20	系统集成	套	1	200,000.00
总　价				4,731,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收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分包给他人履行，成品软件除外。

6.2 乙方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支付计划：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10%的电子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保函及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3）完成项目主体功能开发后，甲方组织阶段性评审。阶段性评审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30%；

（4）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结算审定价的 100%。

7.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电话：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1380025022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479361758530

八、税费

8.1 本项目合同金额已包括一切税费。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初验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技术标准、采购文件开展全面核查，重点核验系统功能实现、数据共享接口兼容、安全防护措施落地、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情况。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系统与规划的符合性、功能完整性、公共能力应用情况、数据共享协同成效、安全防护、保密管理与密码应用合规性、档案完整性等专业核验准备工作。

9.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就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约定如下：

11.1 乙方应为甲方政务信息化项目配备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明确网络安全负责人。团队成员必须为乙方单位正式职工，团队情况及人员构成如下：

团队名称			
所在具体部门			
网络安全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工作邮箱	
操作维护人员情况			
姓名		工作电话	
姓名		工作电话	
姓名		工作电话	
姓名		工作电话	

乙方每年应定期对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开展网络安全风险培训，强化安全风险意识，规范安全操作流程，不断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

乙方网络安全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11.2 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

11.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收集、使用、存储、处理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仅限于满足甲方依法履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按规定充分享有访问、利用和支配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权利。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产生的公共数据、收集的个人信息、相应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11.4 乙方应采用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方式，确保政务信息化项目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严格将公共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存处理，保证公共数据具有相对独立性。

11.5 乙方应对项目开发与运维过程中涉及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数据、个人信息、账号和口令、密码、密钥、Token、数据库连接串及源代码等）进行严格保密处理，防止泄露和流失。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严禁将上述敏感信息以明文形式存储于本地电脑、服务器、微信、QQ、钉钉、网易云笔记、GitHub 等任何互联网终端或代码托管平台，严禁在源代码中硬编码敏感凭证。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妥善处理相关数据及信息。

11.6 乙方在合同期间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制度要求，严格履行职责义务，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乙方应当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11.7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根据合同任务需求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优先采用安全可信、供应链来源可靠的软硬件产品。采购云技术服务的，乙方必须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并将采购合同报甲方备案。采购密码产品的，应严格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11.8 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建立正规的监测、分析、防御制度和技术体系，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定期进行网络安全风险自查和隐患

排查，发现风险隐患时应及时修复并向甲方报告，或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风险隐患情况。

11.9 政务信息化项目在验收前，乙方应请专业机构对项目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进行检测，确保无安全风险隐患。乙方在运维项目过程中，确需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调整修改的，应对该次调整修改是否存在漏洞隐患、是否会造成新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不得因调整修改造成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

11.10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管理技术团队人员人数变更累计达到人员总数的四分之一，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报告。

11.11 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国家机关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安全等的检查、测评、审计等工作，完整、准确、全面提供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安全管理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销毁。

11.12 乙方每年 12 月 15 日前须向甲方报送网络安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密码安全管理、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情况等。

11.13 乙方每个季度至少登录承建项目使用到的操作系统、数据库、杀毒软件、中间件、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摄像头等官方网站查询升级文件一次。发现有升级文件的，在评估安全可靠的情况下及时进行升级，确保软件版本为最新版本。

11.14 乙方在使用端口号时遵循如下规则：

（1）坚持最小化原则。仅开放必须的端口，关闭不必要端口。

（2）优化防火墙策略。加强对端口访问控制的管理，仅允许受信任的 IP 地址访问。

（3）限制使用默认端口。使用自定义端口代替默认端口，及时关闭其他服务和组件默认开启的端口。

11.15 乙方要及时对用户弱口令进行清理，更改所有硬件设备、软件和中间件的默认口令。乙方保证所有口令都为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和数字组成，且长度不少于 10 位。

11.16 乙方应严格落实日志留存法定要求，监测记录网络运行及安全事件相关信息，应用日志、中间件日志、操作系统日志及数据库审计日志等通用网络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保证机关事业单位互联网政务应用相关设备、系统日志留存不少于 1 年。加强日志安全防护，防止日志泄露、篡改和丢失，推动日志留存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11.17 乙方应满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明确规定的其他要求。

11.18 乙方违反以上内容造成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由甲方报网信、公安部门依法处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按损失金额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行政处罚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6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6 月 23 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将参与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智慧粮储云平台项目 项目工作，本工作涉及保密内容，甲方根据国家相关保密法规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需严格遵守此保密协议。

一、项目秘密

1.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本协议提及的其他项目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二、秘密来源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者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质。

三、保密义务

乙方在此同意：

1.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2.不泄露任何秘密（包括项目秘密和国家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3.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4.乙方不得自行复制项目相关资料；

5.乙方应当于能接触该项目秘密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与本协议相似；

6.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保密宣传教育；

7.严禁在项目施工现场之外的场合讨论项目信息；

8.项目必须使用代码，不得直接使用项目名称；

9.乙方必须为项目人员提供专用电脑，该电脑任何时候不得接入互联网，该电脑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10.乙方必须选用专用介质（如 U 盘等），严禁专用介质接入互联网；

11.严禁通过网络发送项目资料，如利用 E-mail 发送项目资料是不允许的；

12.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将全部项目资料交给甲方，并且不得保存、复制项目资料，否则后果与甲方无关；

13.项目中取得的任何技术成果不得通过任何公开发表的形式发布；

14.乙方应从人员管理、物理环境与设施管理、设备与介质管理、运行与开发管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等多方面加强项目涉密管理，保证项目信息不泄露。

四、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项目秘密拥有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项目秘密资料和文件，包括该项目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

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它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叁 年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七、责任事故

如由乙方原因导致秘密信息泄漏，由此引发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其他约定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者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协议其它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2.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建设的有关标准，乙方必须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并结合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介质保密管理规定，涉密人员的流动管理要求等相关制度，重视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意识教育，不断加强涉密信息及载体的拟定、印刷、携带（传输）、保管、销毁的整个生命周期全过程的保密管理。

4.在开展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建设过程中，必须不断完善、健全及安全保密措施及安全制度，不泄露项目的内容，有效采取、并认真落实安全保密制度，按保密协议执行相关的保密工作。

甲方（公章）：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6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6 月 23 日